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 告 陳春梅  
唐祺銘  
唐祺幸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福飯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趙代川間請求  
09 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10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4,426元（含陳春梅請求2,274,426元、唐  
11 祺銘請求500,000元及唐祺幸請求5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2 費39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13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14 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蔡梅蓮